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博士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

100年6月22日本校99 學年度第9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7月8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11月20日陳請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14年2月26日陳請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14年5月28日陳請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資格：

- （一）凡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就讀本校之優秀僑生，或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 （二）本校碩士班一至三年級僑生或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僑生，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表現優秀者。
- （三）未受領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其他獎助學金或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三、辦理時機：每學期碩、博士班在學僑生人數達五人以上時函報教育部核配。

四、補助名額及金額：

- （一）每五人設置一名獎學金為原則；惟每學期獎學金實際補助名額，將依教育部每年核定本校之獎學金補助額度調整之。
- （二）受獎金額每名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為期六個月（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
- （三）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

五、檢附申請資料如下：（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 （一）申請表。
- （二）在學證明正本。
- （三）前學期成績單（新生檢附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四）自傳。
-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
- （六）在學表現優秀事蹟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附）。

六、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日及十月一日至十日，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審查作業由主管業務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學生安全暨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及僑外學生輔導人員等七人

組成審查小組，遴選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八、評分標準：

- (一)學業成績：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之班上排名百分比或前一學期之班上排名百分比，評定申請人學業成績積分。
- (二)特殊表現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凡能提出在前一學期活動獲有榮譽獎章(狀)、專業領域競賽獲獎、全國或國際性論文發表等書面證明，酌予每項各加一分，最高三分。
- (三)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

九、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有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自核定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 (二)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或經本校認定屬重大違失，自核定次月起停發或追繳。
- (三)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作業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博)士班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 學生 資料	姓 名					學系別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僑居地/國籍					前學期 學業平均 (新生填 <u>畢業成績</u>)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金融局號					金融帳號				
	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E-mail									
繳交 證件	☐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檢附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 ☐ 指導教授推薦函 ☐ 特殊表現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無則免附)									
評分 標準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或前一階段班上 排名百分比 ☐ 名次百分比 $\leq 10\%$ 者.....6分 ☐ 10%<名次百分比 $\leq 20\%$ 者.....4分 ☐ 20%<名次百分比 $\leq 30\%$ 者.....2分 ☐ 30%<名次百分比.....1分					特殊表現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前一學期) ☐ 活動獲榮譽獎章(狀)___枚(紙) ☐ 專業領域競賽獲獎___次 ☐ 全國或國際性論文發表___篇 1證明採計1分，本項採計最高3分。				
※切 結事 項	本人保證申請本獎學金確實遵守「未受領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其他獎助學金或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規定，所提交相關審查資料全數屬實，如有違反以上事項，除撤銷得獎資格，並將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